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3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或“标的公司”）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二、股权过户的进展情况

####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公司按照《协议一》及《协议二》规定支付天堂硅谷与转让

方股权转让款合计 79,407,214.04 元,天堂硅谷按照《协议一》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 1,335,000 股,转让方按照《协议二》规定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 1,845,259 股,合计转让股份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 26.469072%,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转让完成后,天堂硅谷不再持有工控网的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工控网 72.255547%的股权,公司持有工控网 26.469072%的股权。详见 201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 (二) 第二次股份转让

1、根据《协议二》的规定,转让方第二次向公司转让的工控网股份数量为 5,230,241 股,并需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转让。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鉴于转让方第二次转让所涉股份尚未解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间变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同时,将第二次股份转让数量由 5,230,241 股调整为 5,230,000 股,公司需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由 130,592,784.02 元调整为 130,586,760 元。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与转让方签订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各方同意,根据规定,

第二次股份转让由各方分次转让完成，最后一次转让完成时间至迟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分次转让的具体转让数量以各方实际交割为准，但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与补充协议二中约定一致（即全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购工控网股份合计 8,410,259 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 69.998%）。若双方未能于前述时间内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就第二次股份转让最终完成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转让方完成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 6 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 85,612,800 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 3,430,000 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 28.55%，上述股份交易情况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4、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转让方进行了第二次股份转让的第七次交易，公司支付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合计 15,000,960 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工控网股份合计 601,000 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 5%，上述股份已完成转让过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工控网股份 7,211,259 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 60.02%。

公司将持续跟进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